



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
纳税指引

——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辑

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
2021年3月

三、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、成本扣除问题答疑

问题4：公司的贷款利息支出，能否凭银行出具的利息单在税前扣除？

答：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）规定，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，且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的，其支出以发票（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）作为税前扣除凭证。

银行的贷款业务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范围，因此，企业的利息支出应当凭银行开具的发票等予以税前扣除。

感谢观看

